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88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由其母B監護照顧，受安置人自述長期遭案母及案繼父不當對待，於民國114年1月15日上午，案繼父不滿受安置人動作慢，拿剪刀亂剪受安置人頭髮，甚至威脅今日放學回家後，要將受安置人頭髮全部剃光，受安置人對返家面對案母及案繼父，有明顯發抖，堅決不願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1月15日21時06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之母保護功能不足，且受安置人之母及案繼父甫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中，並提供相關協助，為利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2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5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6 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4號民事
17 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4歲，目前
18 就讀國中八年級，就學穩定，國中七年級時曾因遭案繼父及
19 案母責打，經專輔老師開案進行定期輔導與晤談，受安置人
20 狀況穩定後評估結案；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15日接受保護安
21 置，期間能遵守機構規範，未曾擅自離開機構，並能依照課
22 表安排妥善，處理日常事務，於安置期間，受安置人與其他
23 院生互動狀況穩定，可接受機構規範，綜合評估受安置人有
24 良好的適應能力，考量受安置人暫時不適合返家，有中長期
25 安置需求，故於114年3月26日，轉安置至中長期安置機構，
26 後續將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協助；案母現年34歲，過往共
27 有三段親密關係，於108年11月28日與案繼父結婚，陸續生
28 育案大妹、案二弟、案三妹；案繼父現年36歲，現從事工地
29 小包商，日薪現領新臺幣（下同）3,500元，月收約7萬元至
30 8萬元，為家庭主要經濟支柱，近期因車禍，尚有官司要處
31 理；案生父為毒品人口，已多年未與案家聯繫，現行蹤不

01 明；因案母及案繼父對受安置人的不當管教行為，且考量家
02 中另有三名年幼子女，故針對本次管教過當保護安置事宜，
03 期待案母與案繼父能調整教養方式，目前已協助案母及案繼
04 父各自媒合進行12次親職教育與輔導，期提升親職能力，案
05 母已於114年4月9日進行首次諮商，採隔週進行，固定於週
06 三，案繼父則於114年4月13日進行首次諮商，亦採隔週進
07 行，固定於週末；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多次因情緒失控出現
08 自傷行為，且有時會因人際互動衝突而影響安置生活，於11
09 4年5月14日，因考試成績不理想，勾起過去因成績不佳而遭
10 案繼父壓制在牆毆打回憶，致情緒崩潰，再次出現自傷行
11 為，為協助受安置人穩定身心狀況，現已媒合個別心理諮商
12 服務，持續觀察受安置人行為問題，協助處理過往創傷經
13 驗，並提供適切的輔導及支持；評估案家尚無法提供受安置
14 人妥善照顧，且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回
15 原生家庭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
16 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
17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18 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6 書記官 上官清芬